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展示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有其他權利或限制)。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先前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發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的資格，亦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無法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簽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且無須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變現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任何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考量及對其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董事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招致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上述各項任意比例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該等董事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任何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導致失去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前提是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人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B.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罷免；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董事被裁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向董事送達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董事人數(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通過後變更。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每次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數額的股本，以及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匯總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匯總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數額較更大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匯總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匯總為一股匯總股份。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匯總而獲得碎股，則該碎股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如此售出的碎股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且該項將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本有權獲得碎股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5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的定義與公司法中的定義相同，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有權發言；(b)以舉手示意的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投之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精神不健全或被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概無人士會被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現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該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如同該法團屬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請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隨附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股東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於送交股東請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並未於送交股東請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須於前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之內舉行。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相同。

##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確保本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冊：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賬冊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若有關會計賬冊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方式釐定。

#### **2.10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以及須於會議上處理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文規定，但不論有否發出上述通告及是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遵守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惟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且相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處理原大會通告中列出的事務，為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說明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要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在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要處理新的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該重新召開的大會重新發出通告。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文據須為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彼等須於有關拒絕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通知。

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可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通告的形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法或在報章刊發通告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如屬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惟(a)購買方式已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或股份溢價帳中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外，或除法律另行允許外，概不得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就本公司的利潤而言董事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持股份的已繳足金額予以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該股東因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議責任。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選擇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金額，須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通過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年仍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予沒收且撥歸至本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議決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可透過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分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派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將碎股忽略不計、四捨五入，或規定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基準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後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則須經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及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其股份向本公司股東催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而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被催繳的股款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被視為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若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可透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退還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利率計算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十個營業日發出通告(或倘為供股，則提前六個營業日發出通告)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所代表(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3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根據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款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b) 倘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之後仍有剩餘，則超過部分可按本公司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任何財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上述股份至少應已就三次股息到期應付，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倘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買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買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最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匯總。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B.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已展示於有關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